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鄂州市监办〔2023〕4号

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百县万企” 知识产权大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区局、分局：

近期，省知识产权局印发了《2023年全省“百县万企”知识产权大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百县万企”知识产权大培训工作进行了部署，明确了具体要求。结合鄂州实际，现就各单位落实省局文件提出如下要求。

一、“百县万企”知识产权线下大培训

请各区（分）局根据《通知》中培训课程清单（附件1）制定培训计划，并于2月27日前将《通知》中培训计划报送汇总表（附件2）报知识产权保护科备案。为保证培训效果，经市局研究决定，线下大培训将分为3个场次组织，第一场：鄂城区、临空经济区（鄂城区局承办，临空分局协办），第二场：华容区、葛店开发区（葛店分局承办，华容区局协办），第三场：梁子湖

区（梁子区局承办），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百县万企”知识产权线上大培训

请各区（分）局广泛发动辖区企业参加线上直播大培训（2023年3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线上直播培训参训人数不限，由各企业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企业专（兼）职人员参加。

三、“百县万企”知识产权专员考核认证

知识产权专员考核认证将从线上大培训学员中遴选，对通过考
试和实操合格的学员，颁发湖北省知识产权专员证书。

请各区（分）局按照省局文件精神要求，高度重视“百县万企”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做好培训工作的动员部署、落实计划报备，上门向企业宣传、解释文件精神，全面做好组织服务工作。请于培训结束后按照《通知》中总结材料清单（附件5）的要求，将培训总结及相关培训佐证材料报知识产权科。

附件：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百县万企”
知识产权大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2日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鄂知发〔2023〕4号

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百县万企” 知识产权大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全省“百县万企”知识产权大培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全省“百县万企”知识产权大培训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湖北省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湖北省知识产权人才建设行动计划（2022-2025年）》，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地方党委政府及广大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大力培养企业知识产权实务人才，着力提升企业管理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水平，有效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强力支撑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为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贡献力量。省知识产权局决定在全省各县市（区）广泛开展“百县万企”知识产权大培训活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经济促增长和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工作要求，深入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培训工作思路，面向湖北科技创新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主战场，有效整合省市县多方服务力量和资源，重点围绕我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服务需求，开展“百县万企”知识产权大培训，引导企业灵活运用专利、商标和

地理标志支撑自身创新发展，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实务能力，助力企业做优做强，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工作目标

2023 年度，覆盖全省 17 个市州，面向 103 个县（市）区内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及后备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广泛开展“百县万企”知识产权大培训，为企业培养具备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和管理基本能力的实务人才，力争惠及企业数量达万家以上。

二、实施步骤

(一) 2023 年全省“百县万企”知识产权大培训启动仪式

1. 时间：2023 年 2 月

2. 地点：天门市

3. 参会人员：各市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天门市部分企业高管、代表等。

4. 活动内容：宣布湖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发布《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助力稳经济促增长的若干措施》；动员部署全省“百县万企”知识产权大培训活动。

5. 责任分工：省知识产权局、天门市人民政府主办，天门市知识产权局承办。

(二) 2023 年全省“百县万企”知识产权线下大培训

1. 时间：2023 年 3 月至 11 月

2. 地点：县（市）区

3. 参训人员：县（市）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知识产权有关单位人员，企业高管、代表。

4. 培训课程

(1) 省知识产权局领导专题辅导课程

《锚定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目标, 奋力谱写新时代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新篇章》

(2) 县(市)区培训班自选课程: 见附件 1

5. 实施方法

(1) 市州知识产权局指导辖属县(市)区知识产权局依据培训课程清单(附件 1), 制订培训计划, 明确一名工作联系人负责年度“百县万企”知识产权培训工作, 并于 2 月底前将本地区培训计划汇总表(附件 2)报送至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 根据县(市)区培训需求, 省知识产权局统筹选派师资授课, 省局领导赴对口联系市州所辖县(市)区现场专题辅导, 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并按需求开展公益服务(附件 3), 助力地方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

6. 责任分工: 按照对口联系市州服务机制和分工(附件 4),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百县万企”大培训统筹指导和局领导专题辅导等; 市州知识产权局负责所辖县(市)区培训工作的动员部署, 落实计划报备、宣传报道、培训总结材料报送等; 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具体组织实施, 承办并保障培训班顺利实施; 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根据县(市)区需求做好培训师选派和培训课程设计、计划安排工作。

(三) 2023 年全省“百县万企”知识产权线上大培训

1. 时间: 2023 年 3 月

2. 地点：网络平台（待通知）

3. 参训人员：各县（市）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专（兼）职人员

4. 培训课程

（1）“四知”：知识产权新法政策解读、企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与专利导航、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与控制策略、技术研发与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及挖掘等。

（2）“五会”：知识产权检索查新技能实务（会检索查新）、高质量专利撰写实务（会技术交底）、知识产权类课题项目申报书撰写辅导（会项目申报）、知识产权维权策略实务（会维权应对）、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模式实务（会闭环管理）等。

5. 实施方法：依托网络平台，预计开展3天知识产权“四知五会”课程教学、直播答疑辅导，根据学员问卷填写、学习考勤、测试成绩等进行综合测评，遴选知识产权专员参加考核认证培训。

6. 责任分工：省知识产权局统筹印发通知，组织并保障线上培训顺利实施，市州及所辖县区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通知企事业单位人员参训并督促报名，参训人员类别和人数不设限。

（四）2023年全省“百县万企”知识产权专员考核认证

1. 时间：2023年5月至6月

2. 地点：待定（分片组织）

3. 参训人员：从线上大培训参训学员中遴选和市州扩招培训班学员

4. 认证流程：开展知识产权专员考核认证与运用实操技能培

训，通过考试和实操合格的学员，颁发湖北省知识产权专员证书；对未通过测试学员提供一次补考机会，仍未合格者，不予颁发知识产权专员证书。

5. 实施方法：省知识产权局依据线上大培训参训情况，遴选培训名单，印发培训通知组织考核认证；针对未能参加线下培训考核认证的达标学员，各市州知识产权局可请示省知识产权局批准，并按统一标准和模式，出资举办扩招培训班予以考核认证。

6. 责任分工：省知识产权局负责举办遴选学员的考核认证培训班，各市州知识产权局负责举办扩招学员的考核认证培训班。

（五）全省“百县万企”知识产权大培训成效评价

1. 加强过程管理。各市州知识产权局负责归集所辖县（市）区线下培训资料，于11月30日前将归档材料（附件5）电子版报送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 培训总结通报。省知识产权局将对各县（市）区线下培训、线上培训和专员考核认证情况进行通报，评选年度全省“百县万企”优秀师资、优秀学员及精品课程予以表扬，发布“百县万企”服务典型案例与报告成果等。

3. 培训成果运用。对通过考核认证的企业专员统一建档、分类评价、落实积分制动态管理。各市州获得专员证书的学员，遵照自愿报名的原则，可参加湖北省知识产权同等学力申硕在职研究生班学习。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和动员部署，落实计划报送、对接协调、培训实施、总结统

计等重点环节，切实担负起县市区线下培训的主体责任，配合省局组织好线上培训及专员考核认证工作，形成省、市、县协同推进培训服务的良性机制，扎实有序推动“百县万企”知识产权大培训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大资源投入。各地要完善培训组织实施方案和经费保障机制，市州及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从人力、财力和政策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妥善安排。

（三）加强宣传推广。切实营造培训浓厚氛围，做好成效总结，及时发现新典型、总结新模式、探索新机制，推动典型案例和经验在全省更大范围复制推广。

附件 1

2023 年全省“百县万企”知识产权培训课程清单

序号	培训课程	学时（小时）	主讲人	培训对象
专题 辅导	《锚定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目标，奋力谱写新时代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新篇章》	1.5	省知识产权局领导	县（市）区知识产权 相关单位人员
1	“智慧桥”专利技术需求挖掘与转化对接实操	1.5	选派师资 （自选课程）	县（市）区企业高管、 代表
2	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政策解读及操作实务	1.5		
3	知识产权强国新法政策解读	1.5		
4	企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与专利导航	1.5		
5	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与控制策略	1.5		
6	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及挖掘	1.5		
7	知识产权课题项目书撰写辅导	1.5		
8	知识产权维权保护策略实务	1.5		
9	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模式实务	1.5		
10	专利开放许可政策解读及运用实务	1.5		
11	地理标志注册、保护和运营实务助力乡村振兴	1.5		
12	商标品牌战略布局与维权实务	1.5		
13	知识产权文化宣传与商标品牌培育	1.5		
14	海外商标、专利注册申请及布局实务	1.5		

附件 3

2023 年全省“百县万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备注
1	知识产权创造服务	国际商标专利申请注册、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	为地方和企业提供高价值专利培育服务指南、海外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布局指南
2	知识产权运用服务	“智慧桥”专利运用转移转化、专利开发许可服务实操公共服务	指导地方和参训企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技术对接
3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实操公共服务	指导地方和参训企业知产变资产
4	知识产权维权保护	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手册发布暨解读公共服务	为地方和参训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指引
5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公共服务	为地方和参训企业提供相关专利信息分析报告、专利导航分析报告
6	知识产权政策咨询	知识产权专题调查、政策解读公共服务	为参训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政策项目汇编指南
7	其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其他知识产权咨询、信息、法律等各类公共服务	为地方和参训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答疑,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

附件 4

省知识产权局机关处室对口联系市州分工

序号	对口联系市州	处室
1	武汉、鄂州	办公室
2	孝感、随州、荆州	规划发展处
3	宜昌、荆门、恩施	保护协调处
4	襄阳、十堰、神农架	运用促进处
5	黄冈、黄石、咸宁	商标和地理标志处
6	仙桃、天门、潜江	人事处（机关党委）

附件 5

2023 年全省“百县万企”知识产权大培训总结材料清单

一、培训工作总结

二、培训统计表（见样表）

三、县（市）区培训佐证材料

1. 培训通知

2. 培训手册

3. 培训签到表

4. 培训现场照片

5. 宣传报道等

注：总结材料以市州为单位，于 11 月 30 日前统一报送至 365970494@qq.com 邮箱。

联系人：常承恩，联系电话：027-86759057。

样表

2023 年全省“百县万企”知识产权大培训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XX 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人数	时间	地点	主办单位

